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三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(二) 17 時 2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09 學年第一學期，仁愛基金及時援助申請案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：本基金以 1.即時援助 2.清寒工讀(高中生)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類型三：本基金即時援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，每次援助金額 10,000 元至 50,000 元。本學期至今有 5 件申請案：高一 廖○○同學；國三 陳○○同學；國一 李○○同學；國一 馬○○同學；國一 陳○○同學（如附件），請討論：

決議：1.仁愛基金第四條第 1 點，作為及時援助金，希望可以及時援助到本校的同學，故經由推人推介紹申請，受理單位(訓育組)及推人邀請委員一同探訪援助對象狀況，之後向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報告，及時撥款濟助，以爭取時效性，並於之後會議追認即可。
2.本次提案申請之 5 位同學，有部分同學同時申請學校其他獎助學金，故請受理單位協請推人確認，申請人是否符合濟助原則，若是符合，也請一決議第 1 點來執行，不需等待會議確認撥款濟助。

2.案由二：109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討論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：本基金以 1.即時援助 2.清寒工讀(高中生)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類型一：校外個人或單位經本校教師與委員推介，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本學年推介相關單位有：

(1)苗栗縣天主教聖方濟少女之家(劉育如老師)：為社會弱勢族群服務的精神，致力成為兒少保護的行動者。協助兒少受害者早日從創傷復原，能走出自責與羞愧的陰影，活出人性的尊嚴與自信。

(2)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藍天家園(劉育如老師)：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之男性少年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；或遭惡意遺棄、虐待者；或因環境適應不良致影響身心發展者、或遭遇其他不幸亟需安置者。

(3)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-雲林分事務所(訓育組)：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

勇氣，預防及消弭性侵害、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，並致力於社會改造，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。

(4)其他委員推介：無

決議：1.仁愛基金贊助是以社福單位常態性資出贊助？或是以各社福單位，於該年度有無明確需求(換購設備、相關計畫等)？麻煩各委員再思索，亦或是再推介其他單位；於兩個禮拜後再開第二次會議決定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1.有關 10 月 27 日會議案由一：5 件申請案中，除國三治班 陳○○同學，其餘 4 位同學皆成功申請本校其他項目獎助學金，故將擇期邀請委員一同探視陳○○同學家庭狀況，再決定濟助金額。
- 2.有關 10 月 27 日會議案由二：目前未有委員及老師提供單位更詳細之資訊，或再提供其他贊助單位訊息，本次會議再請委員討論決議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1.案由一：109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討論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：本基金以 1.即時援助 2.清寒工讀(高中生)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類型一：校外個人或單位經本校教師與委員推介，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本學年推介相關單位有：

- (1)苗栗縣天主教聖方濟少女之家(劉育如老師)：為社會弱勢族群服務的精神，致力成為兒少保護的行動者。協助兒少受害者早日從創傷復原，能走出自責與羞愧的陰影，活出人性的尊嚴與自信。
- (2)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藍天家園(劉育如老師)：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之男性少年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；或遭惡意遺棄、虐待者；或因環境適應不良致影響身心發展者、或遭遇其他不幸亟需安置者。
- (3)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-雲林分事務所(訓育組)：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，預防及消弭性侵害、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，並致力於社會改造，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。

(4)其他委員推介：

決議：109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決議為「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藍天家園」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